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宁成证字【2015】第 24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

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楼

电话：(86-25) 83755029

传真：(86-25) 83755111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 标的股权的定价	7
(二)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7
(三) 标的股权的交割	8
(四) 损益归属	8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8
(一) 徐工机械的主体资格	8
(二) 徐工集团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3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五、 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	15
(一) 标的股权的内容	15
(二) 目标公司	15
六、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2
七、 信息披露	23
八、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23
九、 结论	23

引言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其合法持有的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和第十章“关联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备忘录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全 称
徐工机械、上市公司、 转让方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受让方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有限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施维英、目标公司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XS 控股	XS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XS Holding GmbH)
本次转让、本次交易	徐工机械拟向徐工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徐工施维英 75%股权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股权	徐工机械合法持有的徐工施维英 75%股权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徐工机械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决议生效之日当月的最后一日；
《关联交易公告》	徐工机械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	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 (2015) 第 0938 号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15]18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徐州市国资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徐工机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公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徐工机械拟向徐工集团协议转让徐工机械所持徐工施维英 75%股权。徐工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一） 标的股权的定价

1. 标的股权的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徐工施维英 75%股权评估值为 67,663.2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作价与评估值保持一致，总计为 67,663.29 万元。

前述标的股权评估值已经徐州市国资委备案。

2. 标的股权的定价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38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8,674.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0,772.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901.07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苏亚金诚审计，审计报告为苏亚专审[2015]182 号）；采用基础法徐工施维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217.72 万元，减值 27,683.35 万元，减值率 4.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徐工施维英 75%股权作价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67,663.29 万元。

（二）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徐工集团应以下列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依法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即 67,663.29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1、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价款：计人民币 20298.987 万元；

2、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剩余价款：计 47364.303 万元。

（三） 标的股权的交割

标的股权对应的徐工机械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即转移至徐工集团。

（四） 损益归属

协议双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造成的净资产权益变动，均由转让方享有或负担；

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关联交易公告》，经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比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徐工机械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徐工机械为标的股权的转让方。

1. 徐工机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曾用名：徐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000017304

税务登记号：徐地税登字 320300134793499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日期：1996 年 8 月 23 日

法人代表：王民

董事会秘书：费广胜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办公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邮编：221004

电话：86- 0516-87565621

传真：86- 0516-87565610

电子邮件：fgs@xcmg.com

公司网站：<http://xcmg.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

公司系 1993 年 6 月 15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30 号文批准，由徐工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属的工程机械厂、装载机厂和营销公司经评估确认后 199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组建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9,594.66 万元。

1996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4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1,994.66 万股。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据[1996]第 25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 3,000 万股（其中 2,400 万股是新发行的股票,其余 600 万股为部分内部职工股）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000425。

公司经历次送股、配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3 年 5 月底总股本增至 54,508.7620 万股，其中徐工集团持有 19,367.9365 万股，持股比例 35.53%，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3 年 6 月 1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9 号文《关于同意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的批复》、财政部财企（2003）101 号文《财政部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3]093 号《关于同意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工科技”股份义务的函》批复，徐工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19,367.9365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徐工有限持有。股权划转后，徐工有限持有公司 35.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 18 日，徐工科技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徐工科技流通股股本 213,622,596 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安排对价 68,359,232 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2006 年 12 月 28 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徐工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8 年 7 月 28 日，徐工重型与徐工有限签署协议，徐工重型将持有的徐工科技 32,569,439 股无偿划转至徐工有限名下；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845 号《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划转；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154 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告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此次收购无异议并豁免徐工有限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份划转实施完毕后，徐工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184,232,543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80%。2008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2009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4号）和《关于核准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55号）核准，公司向徐工有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35.70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6,744.4651 万股，其中，徐工有限持有 50,720.8973 万股。

2009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由“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2009 年 9 月 4 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徐工科技”变更为“徐工机械”；英文简称由“XCML”变更为“XCMG”。

2010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934,4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50 元。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31,379,077.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10 送 10”送股方案，增加股本 1,031,379,077.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062,758,154.00 元。

2015 年 2 月 6 日，由于徐工转债（债券代码 127002）达到赎回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完成，公司股本增至 2,361,429,234 元。

2015 年 9 月，徐工机械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徐工机械总股本增至 708,428.7702 万股，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徐工机械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徐工机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徐工机械注册资本由 236,142.9234 万元增至 708,428.7702 万元。

（2）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徐工有限，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徐工机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徐工集团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徐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截至2015年9月30日，徐工集团通过徐工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1.88%的股份。

1. 徐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3,4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8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动力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公司设立

徐工集团成立于1985年8月21日，注册资本金203,487万元，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徐工集团100%股权。

（2）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徐工集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徐工集团 100%的股权，未发生控股权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徐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基于本次交易，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徐工机械拟向徐工集团转让其所持徐工施维英 75%股权的相关事宜做出安排和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一般约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标的股权的交割、陈述、保证与承诺、税款及其缴纳、过渡期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转让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徐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 徐工机械董事会等其他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3. 徐州市国资委对相关评估报告备案；
4. 徐州市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批准；
5. 徐工施维英董事会审议通过；
6. 徐工施维英所在地地方商务部门的核准。

该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从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已经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经徐工机械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3. 徐工施维英召开董事会，同意徐工机械转让其持有的徐工施维英 75%的股权，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以反映股权转让；

4. 2015年8月14日，徐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徐州徐工施维英有限公司75%股权的批复》（徐国资（2015）97号）批准，同意徐工集团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徐工施维英75%股权；

5. 2015年10月29日，徐工集团取得徐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徐州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6. 2015年12月10日，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就转让徐工施维英7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授权或批准程序：

1. 徐工机械有权机关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徐工施维英系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尚需地方商务部门的核准；
3.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

（一） 标的股权的内容

根据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公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徐工机械合法持有的徐工施维英 75% 股权。

（二） 目标公司

企业名称：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施克元

注册资本：12,984.5 万欧元

注册号码：320301000042352

设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工业泵、干混砂浆、混凝土回收机械设备以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销售，提供售后服务；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与贸易代理，并提供配套服务。

1.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徐工施维英是由徐工机械和 XS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XS Holding GmbH）对徐州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后变更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22,345,000 欧元，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5749 号；2013 年 2 月 19 日，经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kfp03000270)名称变更[2013]第 02160001 号(名称核准号:320300M166467)徐州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徐工施维英 2013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徐工施维英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欧元，由 XS 控股以转让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9,845,000 欧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施维英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徐工机械	97,383,750	75
XS 控股	32,461,250	25
合计	129,845,000	100

根据《关联交易公告》、徐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徐工机械持有的徐工施维英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抵押、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徐工施维英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子公司概况

徐工施维英持有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徐工施维英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施维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新桥工业区新效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维

注册资本： 9191.322 万人民币

注册号码： 310000400101086

设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批发、维修固定式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喷浆设备、分离式料杆、混浆泵、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搅拌站、车载泵、臂架泵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租赁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贸易经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3. 主要负债情况和重大诉讼与仲裁

(1) 主要资产的权属

A.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尚未拥有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2015 年 9 月 25 日，徐工机械与徐工施维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工施维英以承担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应付徐工机械的款项的方式取得房产、生产设备、无形资产，价值 1,008,670,109.86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B. 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如下表：

序号	类型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皮带自动纠偏装置及皮带输送机	201320177853.3	2013.04.10	2013.11.06
2	实用新型	混凝土布料机	201320234137.4	2013.05.03	2013.11.06
3	实用新型	用于混凝土搅拌站的除尘系统以及混凝土搅拌站	201320178274.0	2013.04.10	2013.11.13
4	实用新型	辅助托辊以及混凝土搅拌车筒体组对装置	201320238892.X	2013.05.06	2013.11.13
5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输送耐磨弯管及混凝土泵车	201320238784.2	2013.05.06	2013.11.13
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离析干混砂浆成品仓	201320240747.5	2013.05.06	2013.11.13
7	实用新型	拼接式底座	201320241556.0	2013.05.07	2013.11.13
8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料斗滤网及具有该滤网的混凝土泵车	201320384318.5	2013.06.28	2014.01.15
9	实用新型	防倾翻装置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320392396.X	2013.07.02	2014.01.15
10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臂架刚度的装置及臂架结构	201320427151.6	2013.07.1	2014.01.15

				5	
11	实用新型	小件拾取器	201320437247.0	2013.07.2 2	2014.01.15
12	实用新型	一种可便携充脂器的润滑泵	201320433120.1	2013.07.2 2	2014.01.15
13	实用新型	砼活塞连接装置、混凝土输送缸以及混凝土泵	201320527598.0	2013.08.2 8	2014.03.26
14	实用新型	适用于干混砂浆站的升降梯装置	201320547295.5	2013.09.0 4	2014.03.26
15	实用新型	一种干混砂浆站主机的卸料门机构	201320548676.5	2013.09.0 4	2014.03.26
16	实用新型	拢料斗卸料自动对正装置	201320548884.5	2013.09.0 4	2014.03.26
17	实用新型	一种湿喷机用信号发生集成阀块及液压系统	201320558784.0	2013.09.1 0	2014.03.26
18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输送管固定装置	201320558605.3	2013.09.1 0	2014.03.26
19	实用新型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副车架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320564725.4	2013.09.1 1	2014.03.26
20	实用新型	一种散装系统及干混砂浆搅拌站	201320560233.8	2013.09.1 1	2014.03.26
21	实用新型	润滑系统和混凝土泵	201320373793.2	2013.06.2 6	2014.04.30
2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上盖开启装置及其反击式破碎机	201320602060.1	2013.09.2 7	2014.04.30
23	实用新型	一种制砂系统及干混砂浆搅拌站	201320607305.X	2013.09.2 9	2014.04.30
24	实用新型	一种卡料自动调整装置及反击式破碎机	201320609431.9	2013.09.2 9	2014.04.30
25	实用新型	干混砂浆防离析装置	201320604622.6	2013.09.2 9	2014.04.30
26	实用新型	烘干机进料装置	201320621489.5	2013.10.0 9	2014.04.30
27	实用新型	一种骨料仓及其干混砂浆搅拌站	201320621693.7	2013.10.1 0	2014.04.30
28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的润滑装置及混凝土搅拌机	201320870120.8	2013.12.2 7	2014.06.25
29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站卸料防溢料装置及其混凝土搅拌站	201320827715.5	2013.12.1 3	2014.06.25
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皮带秤	201320878174.9	2013.12.3 0	2014.07.23
31	实用新型	能耗监控装置及搅拌站	201320855654.3	2013.12.2 4	2014.03.25

32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安装座及具有此结构的压式传感计量装置	201320714544.5	2013.11.12	2014.06.25
33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装置	201320778136.6	2013.11.29	2014.06.04
3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输送机	201320778059.4	2013.11.29	2014.07.02
35	实用新型	一种空段清扫器	201320713588.6	2013.11.13	2014.06.25
36	实用新型	混凝土搅拌主机用减速机	201320755896.5	2013.11.26	2014.06.04
37	实用新型	一种骨料备用仓结构及干混砂浆搅拌站	201320713602.2	2013.11.13	2014.06.04
38	实用新型	干砂暂存仓结构及干混砂浆搅拌站	201320718889.8	2013.11.14	2014.06.04
39	实用新型	臂架以及混凝土设备	201420011381.9	2014.01.08	2014.07.23
40	实用新型	小臂往复伸缩装置	201320602277.2	2013.09.27	2014.09.03
41	实用新型	一种砂仓防离析装置及干混砂浆搅拌站	201420296115.5	2014.06.05	2014.11.05
42	发明专利	混凝土泵车臂架的臂以及相应的臂架和混凝土泵车	201110231760.x	2011.08.15	2015.09.09
43	实用新型	砂浆搅拌系统	201320384234.1	2013.06.28	2014.08.27
44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保护控制系统及破碎机械	201310401435.2	2013.09.05	2015.09.09
45	发明专利	搅拌车卸料流量实时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310414030.2	2013.09.11	2015.09.30
46	实用新型	一种外加剂储存仓	201420079333.3	2014.02.25	2014.08.20
47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混凝土料斗的新型S摆管	201110350610.0	2011.11.09	2015.09.09
48	发明专利	一种混凝土搅拌站外加剂计量斗定量水冲洗装置	201210322569.0	2012.09.04	2014.08.20
49	发明专利	泵车风冷器及混凝土泵车	201110204975.2	2011.07.21	2015.04.22
50	发明专利	闭式泵送系统中砼活塞自动退回装置	201110357785.4	2011.11.14	2015.06.03
51	发明专利	伸缩式支腿装置及臂架类工程机械设备	201210554498.7	2012.12.19	2015.07.15
52	发明专利	反击架调整装置及反击式破碎机	201310222471.2	2013.06.04	2014.11.05
53	发明专利	反击板全自动调整装置及破碎机械	201310276917.X	2013.07.02	2015.03.04

54	发明专利	搅拌车预拌混凝土塌落度检测方法 及装置	201210494684.6	2012.11.2 8	2015.03.04
55	发明专利	混凝土搅拌站	201310053162.7	2013.02.1 9	2015.09.09
56	发明专利	回转机构以及工程机械	201310061929.0	2013.02.2 8	2015.09.09
57	发明专利	混凝土搅拌站控制系统的检测设备	201310121852.1	2013.04.1 0	2015.09.02
58	发明专利	反击架调整装置以及破碎机械	201310297636.2	2013.07.1 5	2015.04.22
59	发明专利	砂称量斗以及搅拌站	201310358538.5	2013.08.1 6	2015.04.22
60	实用新型	油泵取力装置以及混凝土泵车	201320665879.2	2013.10.2 5	2014.08.27
6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离合器的控制装置及破碎机	201420087226.5	2014.02.2 7	2014.08.20
6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取样器的移动筒仓	201420125604.4	2014.03.2 0	2014.08.20
63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啮合中心距的偏心止口装置 及混凝土泵车	201420179176.3	2014.04.1 4	2014.11.05
64	实用新型	卸料门装置及混凝土搅拌机	201420241943.9	2014.05.1 2	2014.11.05
65	实用新型	筒仓及混凝土搅拌站	201420199227.9	2014.04.2 1	2014.09.17
66	实用新型	传动装置及混凝土搅拌车	201420241240.6	2014.05.1 2	2014.11.05
67	实用新型	移动筒仓及混凝土搅拌站	201420241238.9	2014.05.1 2	2014.11.05
68	实用新型	高低压切换装置以及混凝土泵送机械	201420079288.1	2014.02.2 5	2014.08.20
6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叶片的搅拌筒及混凝土运输 车	201420437144.9	2014.08.0 4	2014.12.17
70	实用新型	喷浆机械手	201420081364.2	2014.02.2 6	2014.08.20
71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泵的高低压切换系统及混 凝土泵	201420128324.9	2014.03.2 1	2014.08.20
7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泵车的内置水箱及混凝土 泵车	201420232389.8	2014.05.0 7	2014.11.05
73	实用新型	一种游隙能够调节的托轮装置及搅拌 车	201420289502.6	2014.05.3 0	2014.11.05
74	实用新型	一种筛网拉紧调节装置及筛分装置	201420292345.4	2014.06.0 4	2014.11.05
75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移动破碎站及筛分 站	201420252567.3	2014.05.1 6	2014.11.05

76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搅拌筒叶片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420437452.1	2014.08.04	2014.12.17
77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执行元件快速动作提高配料精度的装置及搅拌站	201420289536.5	2014.05.30	2014.11.05
78	实用新型	减速机以及搅拌机械	201420277187.5	2014.05.27	2014.11.05
79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机壳体及减速机	201420232473.X	2014.05.07	2014.09.17
80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搅拌机的轴端的轴承防护装置及连续搅拌机	201420283744.4	2014.05.29	2014.11.05

徐工施维英已取得相应的专利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施维英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A. 徐工施维英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的合作协议，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徐工施维英及徐工施维英客户提供配套租赁服务，徐工施维英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承诺权益购买义务的余额为 104,625 万元；

B. 徐工施维英与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徐工施维英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徐工施维英对该等产品提供回购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为承租人应付的融资租赁贷款承诺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41,036 万元。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专审[2015]1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施维英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1,000,000.00	20.39
应付票据	177,420,000.00	2.87
应付账款	1,125,375,271.39	18.2
预收款项	43,965,168.59	0.71
应付职工薪酬	25,138,798.63	0.41
应交税费	156,243.65	0.00
应付利息	3,685,741.35	0.06
其他应付款	2,828,752,376.21	45.75
流动负债合计	5,465,493,599.82	8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874,000.00	1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874,000.00	11.61
负债合计	6,183,367,600.00	100.00

(4) 重大诉讼与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徐工施维英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工施维英未有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六、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象为徐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 100% 股权，徐工有限共计持有徐工机械 41.88% 的股份，徐工集团是徐工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徐工机械本次向徐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徐工施维英 75%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在徐工机械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决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阶段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

经核查，徐工机械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徐工机械、徐工集团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核查，徐工机械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转让方有权机关的审批以及目标公司当地商务部门的核准等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_____

朱 昱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永明

任天霖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